

中国音乐学院学生管理办法

国音发〔2022〕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音乐学院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国音乐学院学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中国音乐学院以传承、发展和创新中国音乐为使命，以“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办学理念为指导，以国学为根基，独具中国音乐教育和研究特色，倡导和建设“中国乐派”，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音乐学院。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因病或不可抗力不能如期入学的，学校可以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应征入伍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伍后 2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休学。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具体要求详见《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在校生应于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注册手续是学生取得学籍和本学期学习资格的必要手续，注册包括学籍注册和电子注册，学籍注册由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印章。学生证上未加盖注册章者，视为未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并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病假需持院医务室认定证明，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请假未准或请假逾期的学生，均按旷课处理。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具体要求详见《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成绩管理办法》《中国音乐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中国音乐学院

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办法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按照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修读各门课程。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学分等按指导性教学计划执行。

第十六条 本科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记为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具体办法参见《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考勤管理办法》《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或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本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要求见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专业(方向)调整:

- (一) 按照国家或者学校招生规定不得转专业的;
- (二) 学校在录取前与学生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 (三) 全日制本科学生入学后学习超过两年的;
- (四) 应给予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
- (五) 研究生一年级第一学期。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学生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七)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应当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凡申请转学的学生, 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

前，必须坚持原专业方向的学习，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不可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休学期间计入学习年限。本科生专业学制为四年或五年，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研究生学制为三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具体详见《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期办理手续，不得申请提前复学。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学年，但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学年。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户口不迁出学校，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的学生，应离校治疗，其医疗费按照北京市和学校有关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办理。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监护人等组织、个人建立管理关系。如发生任何事故，学校不予负责。

第三十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学校所有教学活动。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难以坚持完成学业的；
- （二）本科生第一次主课补考未通过或第二次主课成绩不及格的，研究生主课不及格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校医室认定，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或学校管理规定的；

(八)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具体详见《中国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退学学生，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获得肄业证书者，不再换发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的学生，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颁发学位证书。本科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本科生，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相关环节可在两年内回校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落款日期，按换发时的日期填写。

结业学生若在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或弄虚作假的行为，取

取消其换发毕业证书资格。对于结业两年内仍未修满规定学分或毕业设计/论文未通过者，不再具备回校补考资格，不再予以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研究生可在最长年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时间按换证日期填写。论文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日期为准。研究生学位授予须参照《中国音乐学院博士学位与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在延期后仍不能完成学业的，按结业处理。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及学位证书、证明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名领取。如学生本人因故不能到场领取,代领者必须持有学生签名的手写委托书、学生本人及代领人身份证复印件方能领取。

第四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九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

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

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学生所在院系应当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由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决定的，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应当充分研究提出处理处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接到处分决定后 10 日内离校，其档案、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学生工作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音乐学院

2022年4月